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0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维护系统防火真金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新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维护系统防火真金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工业园区装配式片区安宁粤商产业园B4地块，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42540.00m<sup>2</sup>，面建筑积30344.14m<sup>2</sup>。项目拟建设聚氨酯岩棉复合

板生产线（50万m<sup>2</sup>）、防火真金板生产线（8万m<sup>2</sup>）、金属雕花板生产线（10万m<sup>2</sup>）、钢构檩条（2万t）、轻钢龙骨生产线（1万t）各1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厂房、2#厂房、综合办公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3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维护系统防火真金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4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除雾器产生的蒸汽凝结水排入收集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

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个排气筒，①1#厂房废气经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发泡、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leq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②2#厂房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切割、抛丸除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

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临时旱厕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待项目建成后拆除，并对场地进行卫生填埋；边角废料、焊接废渣、更换的光伏组件收集后外售；发泡废料收集后由建材厂家回收利用；除锈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7日



